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8年2月26日至3月23日

议程项目3

人权理事会 2018年3月22日通过的决议

37/13.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

人权理事会，

遵循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在内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载有关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各项原则，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以及决定成立人权理事会的大会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其中都申明所有人权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并回顾尊重、促进和实现某一类权利从来不免除各国尊重、促进和实现其他权利的义务，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其中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申明，他们决心不遗余力，促进民主和加强法治，实现和平、发展并尊重一切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相信需要作出广泛而持久的努力，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使人成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中心主体，

重申大会2015年9月25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作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2030年前得到全面实施；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力求推动在2030年以前全面实施这一议程，



又重申大会 2016 年 9 月 19 日通过的《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其中各国重申所有难民和移民无论身份如何均享有人权，并承诺充分保护上述权利，

确认《2030 年议程》的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169 项具体目标涵盖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有关的一系列问题，尤其是服务的可得性、易得性、可负担性和质量问题，并涵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诸多方面，以及与国内资源调动、国际合作和发展权相关的问题；并确认《2030 年议程》的实施工作必须符合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

回顾理事会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的各项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就同一主题通过的各项决议，

重申各国有义务、有决心单独并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援助与合作，尽最大能力采取步骤，以期通过所有适当途径，尤其是采取立法措施，逐步全面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着重指出国际人权法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申明的各项人权原则，特别是不歧视、人格尊严、公正、平等、普遍性、参与和问责原则；强调要以不歧视的方式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各项权利，

回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保证男子和妇女在《公约》规定的所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享有平等权利的承诺；欢迎将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作为一项单独目标列入《2030 年议程》，并将其纳入该议程的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以及整个实施过程，

确认人权与社会保护最低标准两者相辅相成，社会保护最低标准作为一项基准，有可能促进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享有，减少贫困和不平等，

1. 吁请所有国家充分落实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特别是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执行人权理事会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7 年 3 月 23 日第 34/4 号决议；

2. 又吁请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考虑作为优先事项签署和批准《公约》，并吁请各缔约国考虑审查对《公约》所作的保留；

3. 欢迎一些国家最近批准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鼓励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任择议定书》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任择议定书》，同时考虑根据《任择议定书》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作出声明；

4.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4/4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的报告¹以及其中所载结论，其中重点讨论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在为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建设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社会方面的作用；

5. 强调在大会第 70/1 号决议中，各国承诺大胆采取迫切需要的变革步骤，让世界走上可持续且具有复原力的道路，保证决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并将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认识到人必须有自己的尊严，要创建一个普遍尊重

¹ A/HRC/37/30。

平等和不歧视的世界，将复原力和可持续性概念纳入《2030 年议程》的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

6. 确认努力实现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社会需要各国减轻发生自然和人为危险和灾害的风险，除其他外，如气候变化及不可持续的发展规划和活动的影响导致的危险和灾害，同时承认可持续性和复原力与享有所有人权之间的关联；

7. 又确认表达自由(包括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的自由)和公民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对于备灾和防止环境危害必不可少；确认必须就减少灾害风险各方面的有效行动促使各级广大利益攸关方参与并与之协商；

8. 促请各国提高对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的认识，以加强风险人群对自然和人为危险和灾害的抵御能力并加强保护他们免受危险和灾害；

9. 又促请各国加强国际合作，以补充和加强国家减少灾害风险的行动和能力；

10. 还促请各国按照其国际义务和承诺采取行动，建设复原力并努力实现可持续社会，包括酌情颁布和执行关于减轻灾害风险各有关方面的法律，设立自然和人为危险和灾害情况下的信息、教育、预防、减灾、参与、调查、起诉和赔偿机制和程序；

11. 促请各国通过或进一步制定信息收集和检测程序——这些程序若参照国际人权法原则和标准加以分析，便可充当各国在决策进程中采用的国家指标，而且具有透明性和参与性，且便于问责；

12. 赞赏地注意到包括国际人权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特别程序以及普遍定期审议在内的各项国际人权机制在推动各国根据其人权义务实施《2030 年议程》方面作出的贡献；鼓励各国在实施《2030 年议程》以及监测其进展情况时，对各人权机制提供的信息、意见和建议给予应有的考虑，并推动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努力将人权充分纳入上述进程；

13. 着重指出，必须针对侵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行为提供有效补救；为此，赞赏地注意到为方便据称人权遭到侵犯的受害者酌情利用申诉程序和国内案件裁决机制而采取的措施；

14. 欢迎国家层面为落实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而采取的步骤，包括颁布适当法律和由国内法院作出判决；为此着重指出，在确定赋予《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各项权利以国内法律效力的最佳方式时，有必要考虑法院可否审理问题；

15. 确认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169 项具体目标除其他外，力求让人人享有人权，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而且这些目标是整体的、不可分割的，兼顾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经济、社会和环境；吁请各国依照平等和不歧视原则实施《2030 年议程》；为此鼓励各国考虑采取适当措施，促进事实上的平等；

16. 承认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可按照各国的人权义务，促进人们享有各项人权，包括社会保障权、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适当生活水准权(其中包括享有适当食物、衣物和住房的权利)、受教育权以及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为此着重指出，必须依照不歧视、透明、参与和问责原则行事；

17.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为协助各缔约国履行义务所做的工作，包括提出一般性意见和审议定期报告，以及审议《公约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个人来文；

18. 又赞赏地注意到其他有关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为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而开展的工作；

19. 鼓励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与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和计(规)划署、人权理事会各机制和从事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相关活动的其他人权条约机构加强合作并酌情进一步协调，但应尊重各自不同的任务范围，推进其政策、方案和项目；

20. 确认并鼓励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学术及研究机构、工商企业和工会)对实现和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作出重要贡献，包括开展培训和宣传活动；

2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促进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而开展的活动，活动主要包括：开展技术合作、通过外地办事处开展工作、向联合国各机构提交相关报告、开发内部专门知识(包括人权指标方面的专门知识)以及就相关议题编制出版物和开展研究、培训及宣传活动，包括利用新的信息技术开展这类活动；

22. 请秘书长继续编写并在议程项目 3 下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的年度报告，重点讨论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在增强人民权能和确保包容性和平等方面的作用；

23.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议题，并考虑为执行本决议采取进一步行动。

2018 年 3 月 22 日
第 5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